

江蓬环审〔2024〕79号

关于江门港主城港区荷塘旭升码头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门市东晟港口经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港主城港区荷塘旭升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港主城港区荷塘旭升码头项目选址位于江门港主城港区西江航道左岸，上游约123米处为潮荷大桥，下游约1200米处为古镇水道口。项目拟建设1个3000吨级散货泊位（1#泊位）和1个2000吨级散货泊位（2#泊位），设计通过能力为1#泊位年设计吞吐量200万吨，2#泊位年设计吞吐量151万吨，合计年设计吞吐量351万吨。项目主要装卸材料包括水泥、碎石、砂、煤粉、矿粉等，用于江门市旭升混凝土有限公司原材料的进港运输。主要设备包括门座起重机、螺旋卸船机、移动漏斗、推耙机、移动接料漏斗、管带机、皮带机、胶带硫化器（用于修复皮带接头）、工属具、固定接料漏斗、移动漏斗、

管带机延长段、皮带机延长段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柴油。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书》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书》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施工期船舶含油污水交由船舶所属方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施工人员不在施工场地食宿，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居民区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车辆冲洗废水经沉砂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车辆冲洗。项目营运期船舶舱底油污水经船舶自带的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委托有资质船舶污水接收单位处理。码头冲洗水与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达到《城市

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中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限值后,回用于装卸粉尘水雾喷淋系统用水,不外排。陆域和船舶员工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前,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槽车输送至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后,经江门市旭升混凝土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制C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运营期产生的颗粒物、NO_x、SO₂、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确保建筑施工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

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建成后不分配污染物总量指标。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

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侨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蓬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蓬江区交通运输局）
